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40
10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1. 这份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是按照 1986 年 10 月 17 日大会第 41/5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编写的。

2.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给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常驻观察员地位，又邀请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1981 年 2 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常驻联合国观察团。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纪念了委员会第二十五周年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进行协商，以便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和扩大其范围。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非常满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后来确定了合作的范围。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和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和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的合作。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赞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调整其方案，加强其在更广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工作的作用。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研究报告（A/40/726 和 Corr. 1，附件）以及关于国际法院作用的研究报告（A/40/682，附件），和该委员会在继续执行其支持联合国工作的方案方面作出的其他努力。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来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五年间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

88-23408

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3. 1987年5月，在这两个组织的秘书处进行了一系列的协商和会议之后，起草了一份新的合作方案。这一方案涉及下列问题：合作办法；派代表出席小型和大型会议；第六委员会事务；海洋法事务；难民问题；通过职能模式合理化以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努力；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平区与国际合作。

4. 1988年3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新加坡举行会议，选举弗兰克·恩珍加先生为秘书长。

A. 合作办法

5. 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主管机关共同关注的事项经常进行协商，特别是对派代表出席会议、交换文件与资料以及确定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支持作用在哪些领域中最有效等问题进行协商。这些协商的目的是让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调整工作方案，优先考虑联合国目前关注的事项。同时，委员会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还采取了一些主动。委员会在这些领域的活动不仅限于其成员国，而且还包括了联合国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合作领域也有扩大，除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之外，还涉及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的事项。

B. 派代表出席小型和大型会议

6. 在本审查期内，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联合国的各种会议，其中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各届常会以及1987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的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7.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1987年1月在曼谷举行, 出席会议的有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国际法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海事组织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代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1988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 出席会议的有国际法院法官倪征燠、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贸易法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

C. 通过职能模式合理化以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努力

8. 为了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通过职能模式特别是大会的合理化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该研究报告后来作为大会文件(A/40/726和Corr.1, 附件)散发。后来,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一个全体工作组于1986年编写了一套关于改进大会职能的建议。这套建议已提供给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 后来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文件(A/41/437, 附件)散发。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注意有关通过职能模式合理化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各项有关的建议的进展情况。

D. 旨在推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的措施

9.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自1982年以来, 按照其协助成员国政府积极参加大会工作的方案, 就第六委员会所要讨论的项目, 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编写了说明和评论。此外, 在大会会议期间, 还不时安排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和其他有关政府的代表进行协商, 以提供机会就这些事项交流意见。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于1987年9月17日在纽约就这些事项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计划在10月的第一个星期进行非正式协商, 审议这些事项。

10. 1983年11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法律顾问编写了一份关于第

六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非正式文件，作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文件（A/C.6/38/8）散发。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已计划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就这一事项进行非正式讨论。

E. 促进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措施

11.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保持传统的联系，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还包括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和国家管辖豁免权问题——这是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两个主题。

12.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加德满都（1985年）、阿鲁沙（1986年）和曼谷（1987年）召开的届会就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主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根据曼谷会议作出的决定，1987年11月4日和5日在纽约召开了非正式会议，就这一主题交换意见。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新加坡召开的届会审议了这次会议的报告。

13.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贸易法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已建议其成员国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给予有利的考虑。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新加坡届会还建议各国广泛接受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下列各项公约：《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时效公约》（1974年）；《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1980年）；和《联合国海上货运公约》（1978年）（汉堡规则）。

F. 与海洋法有关的措施

14. 海洋法问题仍处于突出的位置。促进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和执行仍然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关心的问题。阿鲁沙会议要求委员会秘书处拟订示范立法，以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的进程。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曼谷和新加坡召开的两届会议讨论了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

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项。有人建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应发挥补充作用，应该鼓励协商委员会成员国就筹备委员会会议可能讨论的事项交换看法并达成一致意见。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还将编写有关这些问题的各种抉择。协商委员会秘书处将编写有关发展中国家执行1982年《公约》可能面临的问题的研究报告。亚非法律事务协商委员会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将就《公约》的执行问题进一步开展秘书处间合作。

G. 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15. 自1980年以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十分注意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问题，为此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发会议、贸易法委员会和工发组织的会议，并提出各种建议供各国政府审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专家小组还制订了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协议模式，以促使更多的资本和技术流入亚非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目前正在采取步骤促使亚非区域各国政府增进对协议模式的认识。

16.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这方面采取的另一项行动是拟订工业合办企业的法律纲领。这项行动将分为几个阶段：首先汇编有关资料，然后编写与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拟订国际工业部门合同法律指南相似的合办企业法律指南。

17.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受到贸易法委员会内有关商业仲裁辩论的鼓舞，在早些时候制订了解决经济和商务争端的计划。在吉隆坡和开罗设立了两个区域仲裁中心，其主要职能之一是帮助宣传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委员会还努力在其他地点设立这种区域中心，以促进与该区域国家和该区域国家间的经济关系中的稳定性和信心。关于在德黑兰设立一个主要进行石油仲裁的区域仲裁中心的谈判已取得很大进展；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也已同意在拉各斯设立一个区域仲裁中心。

18.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阿鲁沙会议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作为优先项目加以审议。后来，1986年11月在新德里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会议特别建议就国际贷款协定的法律方面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曼谷会议和新加坡会议讨论了与解决债务问题有关的各项问题。

H. 难民问题

19.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积极参加研究难民法律和难民问题。委员会在这些方面的工作导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1966年通过《曼谷原则》和1970年的增编。在1981年11月18日大会通过第36/38号决议后，这一合作方式重新加强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加德满都会议和阿鲁沙会议上详细审议了“责任分担原则”。1987年曼谷会议进一步拟订了对1966年《曼谷原则》的增编。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还在研究国家对于难民的责任问题。

20. 阿鲁沙会议要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审查流离失所在原籍国的安全区这一概念。委员会1987年曼谷会议和1988年新加坡会议就这一事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讨论的中心是这种安全区的法律地位以及在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祖国建立安全区的条件。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目前正在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在有关难民的国际法范围内阐述这一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I. 和平区与国际合作

21. 1985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其秘书处编写的初步研究报告基础上，根据尼泊尔提出的建议，审议了和平区的概念和法律基础。在1987年曼谷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深入审议在联合国内外提出的建立和平区各项建议的内容和所涉问题。

22. 1987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初步讨论了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建立友好睦邻关系的法律文书的内含因素。后来，这个题目扩大了，把非洲区域也包括在内。1988年新加坡会议决定，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政府提出的答复以及在新加坡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的基础上，就第一组原则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这些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平解决争端；尊重

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促进集体安全和裁军及国家责任原则。

J.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23.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根据1985年加德满都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编写了一份题为“通过联合国的努力解决麻醉品贩运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的研究报告。在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将这份报告提交给了大会。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1987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K.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目前处理的其他问题

24.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新加坡会议将题为“区别恐怖主义和人民解放斗争的标准”的项目列入议程。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该主题编写一份报告，并考虑到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25. 新加坡会议将题为“驱逐巴勒斯坦人为违反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项目列入会议议程。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处就该主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